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文件

山服院字〔2014〕19号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五年制大专学生中职国家 助学金的评选发放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了中职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帮助五年制大专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增强竞争意识，促进良好学风形成，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学院一、二年级全体五年制大专在校生按 10%比例评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优先权。

二、资助标准

受到资助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分两次发放。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曾受过学院公开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院、系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

四、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各系向学生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范围、条件、标准、程序等评选事项。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进行评议，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并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名单确定后报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3. 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评议意见进行评审，名单由系党政班子讨论审定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中职国家助学金同学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材料包括：《中职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中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没有身份证需提供户口本第一页、索引页和本人页及学生证复印件。

4.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在全院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5. 经费到位后，由学院财务处统一发放到学生中职卡上（不发现金）。

五、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 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召开专题会，严格按照上级的指示要求和评选条件，不徇私情、不走过场，使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顺利进行；如发现有不切实际和徇私情、走过场的现象出现，将取消评选资格，将名额给予其他同学或其它系。

3. 中职国家助学金要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挪为它用，如有违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各系要切实加强对资助学生的后续管理。助学金应用于购买学习或生活必需品，不得用于请客送礼、奢侈浪费或其它高消费等，一经发现即取消该生获奖资格，各系应将取消名单和取消原因及时送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附件：1.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2. 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2014年6月18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系别：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				年级 班级		入学时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农村（含县镇）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班级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